

#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苏自然资罚字〔2023〕5号

乌苏市夹河子乡夹河子村村民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4654202ME2697797A，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

我局于2023年4月28日对你单位在乌苏市夹河子乡夹河子村占地一案进行立案调查。经查，你单位于2009年未取得用地手续的情况下，在乌苏市夹河子乡夹河子村占用2229平方米土地建村委会办公场所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第二次修正）第二条第三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土地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1、书证：乌苏市夹河子乡夹河子村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共1页；乌苏市夹河子乡夹河子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1份，共1页。

2、物证：现场照片2张，共1页；现场勘验笔录1份，共3页。

3、笔录一份（乌苏市夹河子乡夹河子村法定代表人崔继东笔录），共3页。

4、线索核查报告1份，共1页。

我局已于2023年6月15日依法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乌苏自然资罚告字〔2023〕5号）和行政处罚听



证告知（乌苏自然资罚听告字〔2023〕5号），你单位于6月21日上报《放弃申辩申诉及听证权利承诺书》，放弃了陈述、申辩和听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第二次修正）第七十六条“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1999年第三次修正）第五十一条第四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5元以上30元以下”的规定，你单位在案件调查过程中能积极配合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如实陈述违法事实，能深刻认识到自身的错误，主动提交相关证据资料，现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责令你单位在乌苏市夹河子乡夹河子村非法占用的2229平方米土地15日内退还给乌苏市夹河子乡夹河子村村民委员会；

2、对非法占用的土地处以每平方米10元的罚款：2229平方米×10元/平方米=22290元。（大写：贰万贰仟贰佰



玖拾圆整)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自治区财政厅国库处账户，执收户：乌苏市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苏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直接向乌苏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处罚决定中的 15 日、60 日、6 个月等期限，自送达之日起算。

联系人：严思捷 冯飞

电 话：0992--8518170

地 址：乌苏市信江路4号

乌苏市自然资源局  
2023年6月27日

